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8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浩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